

关于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48450026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



本审核报告仅供大晟文化公司按照《吴宗翰、孙勤、王秋野与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联传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确定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于 2018 年末的可收回金额之目的参考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运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跃烽

2019 年 4 月 24 日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的有关规定，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18年度的《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2018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吴宗翰、孙勤、王秋野持有的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北京中联传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传动”）100%的股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中联传动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吴宗翰、孙勤、王秋野的《关于北京中联传动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吴宗翰、孙勤、王秋野承诺：

中联传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500万元、9,375万元、9,375万元（均含本数）。在承诺期内，若经审计，中联传动每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则补偿人（吴宗翰、孙勤、王秋野）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在计算各年应补偿金额时，若计算出的各年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盈利预测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预测数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金额由补偿人依据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各自所持中联传动股权比例承担。

在承诺期届满后四个月内，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中联传动期末减值额大于2018年度因实际盈利数未达盈利预测数而已支付的补偿额，则补偿人向公司另行补偿，具体计算公司如下：另行补偿的金额=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2018年度因实际盈利数未达盈利预测数而已支付的补偿额。在计算前述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时，需考虑盈利承诺期内乙方对丙方进行增资、减资以及丙方接受赠予、进行利润分配等的影响。

因中联传动股权减值应另行支付的补偿以及因实际盈利数低于盈利预测数应支付的补偿合计不超过 2018 年度公司根据交易合同的约定应支付的对价。

二、业绩实现情况

中联传动 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52.88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 3,321.22 万元。

三、实现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说明

中联传动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数 -9,752.88 万元较承诺盈利数 9,375 万元少 19,127.88 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 -104.03%；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 3,321.22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 32,250.00 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盈利承诺完成率为 10.30%。

四、当期应补偿金额

中联传动 2018 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和，累计应补偿金额为 27,450.18 万元，分别于 2016 年已补偿金额为 5,648.58 万元，2017 年已补偿金额为 12,730.24 万元，2018 年应补偿金额为 9,071.37 万元，补偿人（吴宗翰、孙勤、王秋野）依据其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各自所持中联传动股权比例承担。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